

关于对深圳市高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
意见的审计报告
专项审计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6]第 0180 号



**关于对深圳市高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6]第0180号

深圳市高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高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健实业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4月21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6]第0438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二）所述，2025年度高健实业公司经营情况有所好转，开始扭亏为盈，2025年实现盈利512,639.72元，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10,373,214.79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高健实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 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了充分的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

是恰当的。

四、 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情况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对高健实业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尤振审字[2025]第 0374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述意见的事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尤振专审[2025]第 0095 号关于对高健实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但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 3,021,625.80 元、净利润 512,639.72 万元，已成功扭亏为盈，对持续持续经营能力有所改善。

五、 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 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不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七、 其他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李力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0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Institute of CPAs
11月21日
2022年11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11月29日
2022年11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变更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至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正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0-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231984101918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正武
11000170018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11000170018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07 1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王季民

44030038103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7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22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王季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1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641111607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30038103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8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6.15
2014.7.29



2005年11月16日